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財團法人公益監察人派免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（以下稱本條例）第十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主管機關得就具下列資格之一之社會公正人士，經其同意後，建立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公益監察人候選名冊:

一、曾任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，或長照機構財團法人設立之長

照服務機構之業務負責人職務五年以上。

二、曾任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附設老人福利機構或

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、財團法人護理機構之董事或監察人之職務五年以上。

三、曾任政府機關或機構擔任長期照顧、社會福利、醫事、會計、法制有關

業務之主管職務合計五年以上。

四、曾於國內、外大學擔任助理教授以上教職，講授醫事、長期照顧、社會

福利、財務、法律或其他相關課程合計五年以上。

五、執行會計師或律師業務五年以上，聲譽卓著。

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，足以勝任公益監察人職務。

前項之候選名冊應予公開，並應至少每二年更新一次。

第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列入公益監察人候選名冊或指派為公益監察人；已列入或已指派者，應予移除或免職：

一、有本條例第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。

二、有事實證明從事妨礙公務或違反法令情事，情節重大。

三、現於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或其設立之長照服務機構擔任董事、監察人

或專任職務。

第四條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五項規定，就前條之候選名冊中，指派公益監察人時，應以書面載明其職權及其他有關事項，取得其願任同意書後發布之，並副知該長照機構財團法人。

經主管機關指派為公益監察人，其任職期間，不得再擔任其他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監察人或公益監察人。

第一項公益監察人之指派，得免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，辦理長照機構財團法人變更登記。

第五條 公益監察人之派任起迄時間，得免與長照機構財團法人監察人之任期一致；並以派任二屆，每屆四年為限。

主管機關就其指派之現任公益監察人之名冊，應予公開。

第六條 公益監察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依本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，本獨立及公正態度行使職權。

公益監察人因行使職權知悉之資訊，應予保密，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不得洩漏。

第七條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及其設立之長照服務機構之人員，於公益監察人依規定行使職權時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第八條 公益監察人請辭，應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為之。

公益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應免除其職務，並副知該長照機構財團法人：

一、違反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不得擔任監察人。

二、有利用職務犯罪之嫌，經提起公訴。

三、有本條例第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。

四、違反第六條第二項保密規定，情節重大。

五、其他顯不適任之情事。

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受理公益監察人請辭或免除其職務時，應通知該長照機構財團法人。

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依相關費用給付基準，支給公益監察人出席費、交通費；主管機關囑託公益監察人調查或其他監察事項時，應支給工作費、住宿費、膳雜費及相關必要費用。

第十條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五項所定指派公益監察人之理由消失時，主管機關得終止其派任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